创新驱动促发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做好2015年经济工作要突出创新驱动。这是今后一个时期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托和动力源泉，必须摆在重要位置加以推进。

创新驱动发展，是党的十八大总揽国际大势、着眼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从国内看，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传统比较优势减弱，急需转变发展方式，要实现质量更优、效率更高的发展，只能依靠创新驱动。放眼全球，科技前沿领域不断延伸，产业更新换代日趋加快，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科技创新能力正成为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要想后来居上、弯道超车，关键就看我们能否在创新驱动上有所作为。

突出创新驱动，根本在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国科技进步明显加快、水平大幅提升，但创新基础不牢、原始创新不强、关键领域受制于人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只有自力更生、自主创新，才能掌握发展与竞争的主动权。今后，要加大力度稳定支持科学基础研究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强化创新成果源头供给；着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选准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集中力量抢占制高点。

突出创新驱动，关键在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改革是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必不可少的点火系。要把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结合起来，勇于啃“硬骨头”，敢于破除制约创新的一切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努力克服目前科技创新中分散封闭、交叉重复等现象，加快建立协同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消除科技投器设备分割独占的弊端，提升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打破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科研人员动力不足的障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突出创新驱动，目的在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要让创新更紧密地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实实在在地转化为新产品、新项目、新产业，最有效的推进手段，就是真正让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真正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企业要主动研判科技和产业变革大势，面向市场需求确定创新突破口，让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政府要从资金、税收、人才、知识产权、放开管制等方面入手，大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助推实体经济在创新中发展壮大。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观念、体制、方式方法也要与时俱进。全党统一思想、奋发有为，以新的发展引擎带动新的经济增长，就一定能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并且为未来发展积蓄强劲而持久的动能。

摘自《人民日报》

扶贫开发战略目标和任务

总体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

——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2015年，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有较大改善，保障人均基本口粮田。到2020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特色优势产业。2015年，力争实现1户1项增收项目。到2020年，初步构建特色支柱产业体系。

——饮水安全。2015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生产生活用电。2015年，全面解决贫困地区无电行政村用电问题，大幅度减少西部偏远地区和民族地区无电人口数量。到2020年，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交通。2015年，提高贫困地区县城通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比例，稳步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推进村庄内道路硬化，实现村村通班车，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农村危房改造。2015年，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800万户。到2020年，贫困地区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教育。2015年，贫困地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有较大提高；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0%；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农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水平；扫除青壮年文盲。

——医疗卫生。2015年，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基本健全，县级医院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卫生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0%以上，门诊统筹全覆盖基本实现；逐步提高儿童重大疾病的保障水平，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每个乡镇卫生院有1名全科医生。到2020年，贫困地区群众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等。

——社会保障。201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供养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到2020年，农村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林业和生态。2015年，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比2010年底增加1.5个百分点。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比2010年底增加3.5个百分点。

摘自《中国扶贫纲要》

法治十堰建设大家谈

打造法治公安 推进依法治市

孙学余

核心提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出了推进依法治国的动员令，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征程。市委四届九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十堰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十堰建设的意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全面推进法治十堰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公安机关担负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双重职责，处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位于执法办案、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前沿。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公安机关责无旁贷。全市公安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建设主力军作用，坚定法治信仰，规范执法活动，努力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十堰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跨越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强化“四线”意识，筑牢法治理念

公安机关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要求，首要任务就是要树立法治理念，坚定法治信仰，打牢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思想根基。一是强化“主线”意识。执法是公安机关的基本活动，建设平安十堰，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执法公信力，都要通过执法活动来实现。因此，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打造法治公安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来抓，切实把法治原则贯穿到各项工作中，更好地履行维稳、打击犯罪、治理社会、服务百姓等各项职责。二是强化“标线”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要把促进公平正义作为全体民警价值观念的“标线”，教育引导广大民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守执法良知，讲求职业操守，增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惩恶扬善，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项警务活动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强化“红线”意识。严守法纪是执队伍管理的“红线”，要引导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敬畏法纪，自觉学法、遵法、守法，坚持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依法用权，确保队伍的纯洁性。四是强化“底线”意识，执法安全是公安工作的“底线”，执法安全出了重大问题将损害形象、损失公信、损伤元气。要教育民警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严防公安民警和执法对象流血伤亡等事故。

力求“四个充分”，创优法治环境

公安机关要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依法治市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法治手段的惩治、规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治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一是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敏感问题。要善于运用政治智慧和法治思维，统筹考虑国际影响和外部

法不容权

（据新华网）

反应，更加注重在法律框架下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到既能依法有力打击敌人、震慑犯罪，又能有效争取舆论、赢得民心，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更好地维护社会安全和政治稳定。二是充分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要突出强化法律的权威地位，进一步推动落实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完善依法维权、化解纠纷和将涉法涉诉信访导入司法程序机制，做到既能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又能依法有效化解矛盾。三是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违法犯罪。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假”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好地控发案，确保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积极探索并指导实战单位加大对网络犯罪、电信诈骗、涉众经济犯罪、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犯罪、跨国犯罪等新型犯罪的侦办力度，增强打击效果。四是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强化治安防控。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综合治理为统领，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贯彻执行“十八个一律”、单位内保、视频监控、公共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抓手，推动治安防控的主体责任、人员经费投入、装备建设等全面落实，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筑治安防范的铜墙铁壁。

健全“五项机制”，优化法治警务

以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为动力，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一是健全“精细执法”机制。细化执法制度，重点围绕接处警、受立案、处理涉案财物、行政审批等容易出现问题的岗位和环节，健全完善执法标准、执法程序和裁量标准，形成配套完善的执法操作体系，确保各项执法活动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并强化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把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是健全“刚性执法”机制。建立完善执法责任清单制度，严格执法过错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执法过错问责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肃整治不勇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铲除“潜规则”滋生土壤，体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三是健全“柔性执法”机制。推行执法说理、规范执法语言、友情劝止违法等人性化执法措施，树立文明规范的执法形象；把握执法标准与尺度，用好治安调解、刑事和解、轻刑快办等柔性执法机制，让群众感受到法律之中有人情。四是健全“阳光执法”机制。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法机制，在保守国家机密的前提下，将执法依据、程序、进度、结果等及时公之于众。依托公安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群，进一步扩大网上查询、咨询、办证、投诉等服务项目范围，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五是健全“效能执法”机制。大力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大执法质量考评结果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激励广大民警多办案、办好案，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促进执法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争作“三个表率”，建强法治队伍

作为法治十堰的建设者、捍卫者，公安队伍必须在政治思想、纪律作风、依法履职上树典范作表率。一是“忠诚担当”作表率。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公安建设全过程，深入推进“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确保公安队伍始终坚定信念，保持定力，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于使命，在急难险重任务和困难面前，善于攻坚克难，善于啃硬骨头，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二是“纪律严明”作表率。坚持依法治警、从严治警，严格落实反腐倡廉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执法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抓早抓小抓苗头，教育引导民警适应在“高压线”下工作生活的新常态，始终保持敬畏法纪之心，令行禁止，不踩红线，严守底线。加强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固守新风正气。三是“懂法用法”作表率。结合“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加强执法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民警执法办案、依法管理、群众工作、应急处置、优质服务的能力，努力使各个执法岗位的民警都成为自觉学法、真正懂法、模范守法、正确用法的表率。

（作者系十堰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工作研究

增强管党治党意识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佘立柱

核心提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从严治党的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就此相继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县委书记作为全县抓基层党建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绩观，切实承担起书记主导的总揽统筹责任、书记挂帅的推进落实责任、书记负责的最终兜底责任，强化主业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履责、守土尽责。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职责”的政治意识，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要强化主业意识，书记是抓党建的第一责任人，责无旁贷，必须对党的建设负首责、负主责、负全责。落实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把从严治党牢牢扛在肩上、时刻抓在手中，经常做到“三问”：即经常问一问党委是不是真正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党委书记是不是真正成了从严治党的书记，党委班子成员是不是真正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

坚持齐抓共管。组织部门是抓基层党建的主责部门，必须切实承担起参谋建议、牵头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纪检监察部门要重点抓好基层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严厉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党委办公室要重点抓好基层党建综合协调和工作督查；宣传部门要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的舆论宣传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基层党建资金的支持力度；其它各部门都要从自身职能出发，在支持基层党建上有行动、有成效，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保障”的全局意识，着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

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

要把服务群众和凝聚民心扭在一起抓。如果基层组织不能有效开展服务，不能让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其它再大的政绩，也不过是过眼云烟。

要把示范带动和一线推动捆在一起抓。县乡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示范、引导机关干部走出机关、沉到一线，切实找准查实制约发展的症结在哪里、群众闹心的事是什么、基层工作突出难题有哪些，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推动、成果在一线检验，切实把基层党建工作往深里做、往群众心坎上做。

要把平台建设和创新载体合在一起抓。全力推行“369群众工作法”，与“人性化、网格化、信息化、法治化”社会治理模式建设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化服务渠道，全面实现县、乡、村三级网络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全覆盖。以推行“便民服务卡”制度和落实“岗位在村”工作机制为突破口，推进乡镇干部驻村工作规范化、为民服务实效化、联系群众常态化。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使命”的责任意识，努力营造党内政治生活新常态

党内生活是锻炼党性、坚定信仰、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

要充分总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功经验，坚持严格标准，规范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县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做到“四个一”：即带头上一次党课，参加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一次所在支部和联系点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党员率献日活动。认真落实好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交心谈心长效机制，每年年中、年底各开展一次交心谈心活动。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针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各种不良风气，潜规则传统陋习，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整治。继续通过专班督查、明察暗访、民主评议、电视问政等措施，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要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踩“红线”、闯“雷区”零容忍，保持露头就打，违规就查的高压态势。加强党员队伍日常教育管理，继续大力实施“党员素质提升工程”，抓好党员党性教育培训，补好精神之钙。

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亮点”的品牌意识，致力打造基层党建特色载体

要充分总结基层实践经验，不断总结完善提高，着力打造具有竹山特色的基层党建活动品牌。

在实践中擦亮“十星”活动品牌。与时俱进，丰富活动内容，将“十星级党员”争创活动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创新社会基层治理、保障改善民生有机结合，使之始终成为推进农村各项工作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

放大全国大学生村官创业研究基地作用，加快建设创业基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网络平台，分层分类开展创业主题培训，落实创业优惠政策，开展电子商务，鼓励大学生村官及各类返乡创业大学生群体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上寻找创业项目。

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充分总结推广我县“一心为民好支书”王耀林、“全国最美乡村医生”王焕云、“十堰最美村官”师利波等一批先进典型事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让典型起到引领作用。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职责意识，切实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

要让基层有能力办好事。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带队伍、搞服务的关键，要把书记队伍建设纳入整个干部队伍建设的总盘子，加强总体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落实。2015年，重点对换届后的村主职干部进行一次全员轮训。各乡镇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要让基层有机会办好事。要进一步简政放权，对代办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再调整、再下放，让更多的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直接办理。县委将进一步调整优化民生项目布局，把改善民生工作与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把改善民生的过程变成密切干群关系、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的过程。

要让基层有实力办好事，在全面落实村级组织和村级干部待遇保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县财政收入增幅和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按每年增长2%的比例，逐年增加县级财政统筹资金，逐年提高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和村干部工资兑现标准，切实解决好基层组织无人管事、无钱办事等问题。

（作者单位：竹山县委）